

#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学章程

(2015年9月17日奉贤区头桥中学教职工大会修订)

## 序 言

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学是一所公办初级中学，学校创办于1969年。1978年，学校增设高考补习班，新市、分水两校高中班全部并入头桥中学。1986年，撤并分水中学；1994年撤并东新市中学，三校正式合并。1994年，根据头桥镇发展规划的要求，由县、镇、村三级集资在冯家村征地，分两期工程建设头桥中学新校区。1996年2月，新校区全部竣工，学校实现整体搬迁。2013年9月，由于学校发展的需要，校园进行全面加固和新建综合大楼的工程，2014年2月全面竣工。学校在“让每一位学生、教师都得到发展”的办学理念下，脚踏实地、与时俱进，向着“办好一所家门口的学校”的目标努力前进。学校先后获得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、上海市平安单位、上海市科技创新基地、上海市花园单位、上海市红旗大队、奉贤区文明单位、奉贤区平安示范单位、奉贤区优秀家长学校、奉贤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学；英文表述为 Touqiao Middle School, Fengxian District, Shanghai

简称“头桥中学”。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振

兴路 18 号，邮编：201409。

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四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所划定的学区招生，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招生规模以奉贤区（县）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五条 学校办  
办学理念：让每一  
得到发展

校训：心明目  
全体师生通  
养心灵，使内心清明灵

拥有远见卓识。学校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目标，努力培养“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基础扎实、自主发展”的合格初中生。

校风：善思乐学、和汇通达

教风：爱心、耐心、诚心——“三心”明珠教师

学风：明德、明礼、明志——“三明”明珠学子

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

将学校办成一所管理规范、质量较高、特色鲜明的农村初级中学。

第七条

校刊：《桥乡明珠》刊物，原则上每学年一期。

第八条

校旗：以中英文呈现“奉贤区头桥中学”字样

校徽：



学宗旨  
位学生、每一位老师都  
远  
过不懈学习和努力，涵  
秀；丰厚学识，使自己

绿色彩带，意谓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合力托举孩子的明天；黄色明珠，熠熠生辉，意谓头中学子在这里冉冉升起；整幅图显示“头桥中学”是奉贤众多以“桥”命名镇域中的佼佼者和翘楚。

“桥乡明珠”图案外圈是用中文和拼音标示“奉贤区头桥中学”字样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**

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1. 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2.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在核定的编制内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，聘任中层干部。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组织考察，校务会议讨论决定，校长任命（聘任）。

3.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。

4. 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校本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用教材，组织教

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5. 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拨款、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6.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解聘或辞退。

7. 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

“三重一大”，即：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教师、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，参与制定、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长室、教导处、政教处和总务处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1. 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2. 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3. 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；
4.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**

第二十条 按照规定，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
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；

（三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(四)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, 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;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1. 尊重法律、法规。
2.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 尊敬师长,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3. 努力学习,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4.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, 健全学生学籍档案, 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, 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, 准予毕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,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,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 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## 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, 公开招聘, 竞争上岗, 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2. 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3.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4.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5. 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6.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2.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3.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4.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5.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6.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##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建立“社区教育委员会”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，发挥校友的宣传、桥梁、教育、助学、咨询等作用，促进学校发展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借助各种资源平台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##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59 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、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各职能部门依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订部门规则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室提出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头桥中学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2014年12月制定

2015年9月修订